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教師優良教學獎暨優良導師推薦準則

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彰教師教學及學生輔導成效，鼓勵教師申請本校優良教學獎與優良導師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優良教學獎申請資格與所需填具表格：
- 一、 擔任本系專任教師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且申請當學期前三年內每一學期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。
 - 二、 申請當學期（不含）前三年內教學評鑑每科不得低於量表等第之 70%（如五分制總平均數需達 3.5，四分制總平均數需達 2.8）。
 - 三、 符合資格者，需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填寫本校「教師優良教學獎推薦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。
- 第三條 優良教學獎推薦方式：
- 一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將依申請人所教授之課程屬性、選修人數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、以及所準備之資料內容，進行評比推薦。
 - 二、 本系每年原則上將推薦一位教師，送交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 不論獲獎與否，每位教師三年內僅能提出一次申請。
 - 四、 若當學年度沒有任何教師提出優良教學獎申請時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會議中逕行提出推薦人選。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人選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優良導師申請資格與所需填具表格及推薦方式：
- 一、 擔任本系教師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且三年內（含申請當學期）每一學期均擔任導師。
 - 二、 文學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乃依系所輪流制。若輪至本系推薦之當學年，符合資格者，需於 12 月 1 日前填寫本校「優良導師推薦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（如各項輔導紀錄），提送本系系務會議討論。通過後，提交文學院院務會議推薦。
 - 三、 若當學年度沒有任何教師提出優良導師申請時，系所

主管得逕行提出推薦人選，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